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01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未依前開規定提出書狀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請求離婚，係非因財產權起訴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依前揭規定補正書狀並繳納裁判費，若逾期未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彥蓉